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資通學程施行細則

民國 97 年 03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程施行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基礎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基礎課程至少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四、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跨系課程。

五、學生在本系或各系（所）修習之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系主任核定之。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八、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院、系（所）確認後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九、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十、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資通學程-課程規劃表

專業基礎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與實習	2/3	類比通訊系統實習	2/3
電子學	3/3	電腦網路協定	3/3	數位通訊實習	2/3
工程數學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與實習	2/3	微波電路設計與實習	2/3
電路學	3/3	嵌入式系統實習	2/3	通訊系統設計	3/3
電磁學	3/3	Linux 系統實習	2/3	衛星通訊系統	3/3
數位邏輯	3/3	路由技術	3/3	介面設計	3/3
電腦軟體應用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	*3/3*
邏輯設計	3/3	無線區域網路	3/3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實習	*2/3*
		電腦攻擊與系統防禦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資料庫程式設計	3/3	圖控軟體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電腦網路實習	2/3	單晶片微電腦	3/3
		衛星定位與數據廣播	3/3	USB 驅動程式實作	3/3
		衛星定位與數據廣播實習	2/3	圖控系統與人機介面	3/3
		數位系統設計	3/3	微處理機	3/3
		天線設計與實習	2/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	3/3
		行動通訊系統	3/3	微處理機實習	2/3
		訊號與系統	3/3	單晶片控制與應用	3/3
		類比通訊	3/3	單晶片控制與應用實習	2/3
		數位通訊	3/3		

1. 相關課程之開設系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
2.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工程學院學生均可申請修習輔學程。
3. 輔學程課程分專業基礎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基礎課程至少 9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1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書。
4.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
5.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